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收入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9,275	—	—	—
020 退休金供款	6,419	5,879	5,308	4,637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 成本	2,830,851	3,160,604	3,086,498	3,227,063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	27,341	25,395	24,271	23,498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1,086,036	598,901	724,044	532,020
090 其他收入	2,314,383	23,710,697	24,040,082	894,301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 –				
(001) 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	209,946	132,793	204,786	126,790
(002) 「保险」费收入	6,690	3,365	3,365	3,401
(003) 基于有关「保险」的政策 而自营运基金获得的 偿款	450	243	516	267
总额	<u>6,491,391</u>	<u>27,637,877</u>	<u>28,088,870</u>	<u>4,811,977</u>

收入来源简介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如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的贷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抚恤金计划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的款项)、从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机构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包括向公职人员征收的附加费),以及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6.5%。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8,088,87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50,993,000 元(1.6%)。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25,143,000 元(20.9%),主要由于非政府机构、资助学校及其他受资助机构退回的未用资助金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72,266,000 元(53.0%),主要由于营运基金整体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得的应评税利润较预期为多。(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故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把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4,811,977,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23,276,893,000 元(82.9%)。

在分目 020 退休金供款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671,000 元(12.6%),是由于预期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下的退休金供款会减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192,024,000 元(26.5%),主要由于预期不会收到政府代缴租金措施的回拨款项,以及预期非政府机构和资助学校退回的未用资助金会减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23,145,781,000 元(96.3%),主要由于预期不会收到西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派发的股息,以及预期出售政府物业的收益会减少。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78,209,000 元(37.5%),主要由于预期营运基金整体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所得的应评税利润会减少。(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故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把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